

机场入厦航班防疫管控政策（1月28日）

	管控对象	管控范围	管控措施
1	航班旅客	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、中高风险区所在地市（直辖市的区）的低风险地区旅居史； 河南省（ 许昌市、郑州市、安阳市 ） 天津市（ 津南区、河北区 ） 北京市、新疆伊犁州、上海市奉贤区、云南省西双版纳州、河北省雄安新区安新县、黑龙江省牡丹江市、浙江省杭州市	持抵厦前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，抵厦后立即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（机组成员需同时向所在社区、单位、酒店报告，主动接受定期核酸检测，配合落实健康监测等管控措施）；
	所有需要来厦过夜的航司机组（除厦航、山航回驻地加做核酸检测）		
2	航班	河南省 郑州市 、北京市、浙江省 杭州市	按专班保障（持抵厦前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，抵厦后立即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）；
3	航班旅客	近14天内有病例报告城市的旅居史 上海市（ 宝山区、普陀区 ） 天津市（ 河西区、东丽区、西青区 ） 广东省（ 广州市、梅州市、深圳市、中山市、珠海市 ） 山东省（ 济南市、聊城市 ） 辽宁省（ 大连市、沈阳市 ） 河北省（ 保定市、廊坊市 ） 广西崇左市、山西省大同市、陕西省西安市、江西省上饶市、黑龙江省绥化市、新疆兵团第四师、贵州省安顺市、湖北省黄冈市	持抵厦前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，没有证明的，立即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；
备注：		1、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 红码 、 黄码 旅客转运至分流点。	
		2、各航司在所有进港航班落地前，务必收集、询问、排查所有旅客及来厦过夜机组是否存在厦门市重点管控地区、中高风险区及中高风险区所在地市（直辖市的区）的低风险地区逗留或旅居史，若机上人员有相关逗留或旅居史的，记录人数、姓名、座位号以及证件号并立即报告至厦门机场运行指挥中心（0592-5708221或5708219）。	